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将另行择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合理要求,公司将调整后的议案重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故需取消原已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鹏泰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鹏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王鹏泰”)因海外销售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1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新设香港子公司

企业名称:香港汉王鹏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万港元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李兵

经营范围:笔触控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与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 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深圳汉王鹏泰自有资金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海外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在香港投资,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新设子公司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议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后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0.5亿元。集团授信可用款企业包括公司及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仿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仿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以上8家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集团综合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不超过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任一时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预计占比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66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2222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微型电子办公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

汉王智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汉王智远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05.96
总负债	1,934.5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资产负债率	20.79%
流动负债总额	1,934.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7,371.38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8,156.11
利润总额	25.76
净利润	2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鹏泰”)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63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注册资本:3806.4177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7.08%)

汉王鹏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汉王鹏泰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172.19
总负债	21,797.27
资产负债率	32.45%
银行贷款总额	3,187.84
流动负债总额	21,790.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45,374.92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102,913.55
利润总额	11,015.18
净利润	10,611.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3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3111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出版物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汉王数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汉王数字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60.63
总负债	3,499.83
资产负债率	30.8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1.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7,860.8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8,467.97
利润总额	454.61
净利润	499.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影研”)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5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服务;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汉王影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汉王影研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83.16
总负债	6,499.91
资产负债率	68.5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18.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2,983.25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13,365.73
利润总额	1,229.69
净利润	1,186.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赛普”)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3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61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汉王赛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汉王赛普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9.69
总负债	297.72
资产负债率	9.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7.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2,871.97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2,078.57
利润总额	257.15
净利润	257.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4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汉王容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汉王容笔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70.82
总负债	4,064.83
资产负债率	136.8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64.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094.01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3,399.00
利润总额	-916.59
净利润	-916.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仿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仿翼”)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0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19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仿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北京仿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仿翼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4.16
总负债	1,690.77
资产负债率	107.4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90.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16.60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944.77
利润总额	-307.83
净利润	-307.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仿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仿翼”)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惠民一路32号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刘秋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智能飞行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玩具生产,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智能飞行器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深圳仿翼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9.21
总负债	1,538.50
资产负债率	110.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5.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49.29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
营业收入	1,521.75
利润总额	-726.30
净利润	-726.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的集团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授信额度: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汇票承兑及保函额度等),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0.5亿元。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担保方式:公司就合同约定的每一个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下的全部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信用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担保人全部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核办理,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其缓解其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未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也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3、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核办理,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除取消前述议案事项外,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与公司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内容保持一致。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5、7、9-10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 -11:00,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18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简炎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即《汉王科技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原专项说明”)。

经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专项说明中的附件“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部分内容填报错误,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需对原专项说明中的“汇总表”按照最新的文件格式进行内容补充与格式更新。

1)因疏忽导致的内容填报错误导致更正的内容

对原专项说明中“汇总表”表格中“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中的斜体字部分内容填报错误,予以更正修订。

其中,“北京汉王鹏翼科技有限公司”修订为“汉王普学(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修订为“其他权益投资”,往来形成原因“一般性资金往来”修订为“往来款”,往来性质“非经营性往来”修订为“经营性往来”,该条内其他内容不变;

“广州名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应收款中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5,074,916.67 元”修订为“5,000,000.00元”,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74,916.67元”修订为“0.00元”,往来形成原因“一般性资金往来”修订为“借款”,该条内其他内容不变;

2)按最新规则规报要求进行的内容补充与格式更新

因补充内容较多,在此不一一赘述,详见更新后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上述“汇总表”更正内容外,“汇总表”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前后“汇总表”信息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版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修订版)》。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飞马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5%),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通知,为优化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飞马基金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飞马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3.44元/股,合计人民币873,600,00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持股100%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4号院1号楼6层1单元701内7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长楹天街东区星座7栋706
法定代表人	李超松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2035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44324O6X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17812716943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2月18日,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16日,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